

高澄之死臆说

何 德 章

高澄（公元521~549年），字子惠，东魏创立者高欢之长子。年12岁娶东魏孝静帝元善见之妹为妻，“神情隽爽，便若成人。神武试问以时事得失，辨析无不中理，自是军国筹策皆预之”。兴和元年（公元539年），入邺城主持朝政^①。武定五年（公元547年），高欢死，高澄继其使持节、大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大行台、渤海王的身份，总掌朝政。武定八年八月，当高澄与其亲信密谋禅代之事时，“遇盗而殁”。《北齐书》卷3《文襄纪》记其“遇盗”事，疑窦甚多，兹将这段文字录下：

时有童谣曰：“百尺高竿摧折，水底燃灯灯灭。”识者以为王将殁之兆也。数日前，崔季舒无故于北宫门外诸贵之前诵鲍明远诗曰：“将军既下世，部曲亦罕存。”声甚凄断，泪不能已，见者莫不怪之。初，梁将兰钦子京为东魏所虏，王命以配厨，钦请赎之，王不许。京再诉，王使监厨苍头薛丰乐杖之，曰：“更诉当杀尔！”京与其党六人谋作乱。时王居北城东柏堂莅政，以宠琅邪公主，欲来往无所避忌，所有侍卫，皆出于外。太史启言宰辅星甚微，变不出一月。王曰：“小人新杖之，故吓我尔。”将欲受禅，与陈元康、崔季舒等屏斥左右，署拟百官。京将进食，王却，谓诸人曰：“夜梦此奴斫我，宜杀却。”京闻之，置刀于盘，冒言进食。王怒曰：“我未索食，尔何遽来！”京挥刀曰：“来将杀汝！”王自投伤足，入于床下，贼党去床，因而见杀。先是，讹言曰：“软脱帽，床底喘。”其言应矣。时太原公洋在城东双堂，入而讨贼，离割京等，皆漆其头。秘不发表，徐出言曰：“奴反，大将军被伤，无大苦也。”

高澄之死，事出突然，据上述材料，因其厨师兰京加害之故。《北齐书》卷24《陈元康传》亦有类似的记载，且述兰京加害事更为详细。传称：“属世宗将受魏禅，元康与杨愔、崔季舒并在世宗坐，将大迁除朝士，共品藻之。世宗家奴苍头兰固成先掌厨膳，甚被宠昵。先是，世宗杖之数，吴人性躁，又恃旧恩，遂大忿恚，与其同事阿改谋害世宗。阿改时事显祖，常执刀随从，云‘若闻东斋叫声’，即以加害于显祖。是日，值魏帝初建东宫，群官拜表。事罢，显祖出东止车门，别有所之，未还而难作。固成因进食，置刀于盘下而杀世宗。元康以身捍蔽，被刺伤重，至夜而终，时年四十三。杨愔狼狈走出，季舒逃匿于厕，库真乞奚舍乐捍贼死。是时，秘世宗凶问，故殡元康于宫中，托以出使南境，虚除中书令。”

但读了这两段似较详尽的文字，总觉得有些疑惑。高澄“宠昵”兰京（固成），自因其烹调有术。南北朝时南方人擅长饮食，为北方人所喜好，史有它证。《魏书》卷43《毛修之传》称修之为刘宋将领，被俘入魏，“修之能为南人饮食，手自煎调，多所适意。世祖（拓

跋焘)亲待之,进太官尚书,赐爵南郡公,加冠军将军,常在太官,主进御膳”。兰京为一俘虏,能得高澄亲待,已属有幸,竟因被杖而“恃旧恩,因大忿恚”,谋相杀害,实难理解。更让人难以理解的是,在当时处于唯我独尊地位的高澄,当太史令报告“宰辅星甚微,变不出一月”时,他首先想到的是“小人新杖之,因吓我尔”,竟没有点政治家的警觉,将天象对宰辅的警示与一个身边微不足道的小人联系在一起,更不论当时已有“百尺高竿摧折,水底燃灯灯灭”的童谣,直称“高灯(澄)”将灭亡;既然他已将天象的警示与兰京扯在一起,而当他在梦中梦见兰京以刀相加后,竟然没有采取任何防范行动。且不说武定五年八月就已发生过试图置他于死地的政治密谋^②。口腹之欲竟能使一个手握天下权柄的政治家如此放纵一个小人,实在是让人难以理喻。

还有许多让人难以理解的事须一并指出。崔季舒乃高澄重用的心腹,在当时可谓权势显赫,何故在事发前要在北宫门外当着“诸贵”的面,口诵“将军既下世,部曲亦罕存”的诗句?他是否有什么预感,“将军”高澄与他之类的“部曲”将要大难临头呢^③?另外,事件发生在邺城城东北柏堂,时任尚书令、京畿大都督的“显祖”高洋竟“出东止车门,别有所之”,没有参与禅代之前“大迁除人士”的密谋;高洋远在城东双堂,事变突发后,竟又能即时出现在城东北柏堂,不仅没有受到兰京“同事”阿改的攻击,而且在其他人还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脔割”兰京等人,“徐出”以语安定众人,这同样不得不让人产生怀疑,他如果不是事先有所预料,何以能如此迅速地到达现场,控制局势呢?

如果我们将所有这些疑窦放进当时的政治背景中考查,总让人觉得高澄之死是一场有预谋的政变,其结果不仅是高澄被杀,而且是东魏北齐之际政治格局的巨大变动。我们知道,高澄之死在政治上的最大受益者正是在事变中反应迅速的高洋,高澄未能成为新政权的皇帝,高洋则次年五月登坛受禅,建立北齐。

如果我们说是高洋主谋杀了高澄,亦能为高洋找到足够的理由。高洋为高欢次子,高澄同母弟,据《北齐书》卷4《文宣纪》,其出生之时及幼少时有种种奇异,“深沉有大度”,为高欢所喜爱,但“内虽明敏,貌若不足”,其兄高澄“每嗤之”,称“此人亦得富贵,相法亦何由可解”^④。同书卷9《神武明皇后娄氏传》称:娄氏“凡孕六男二女,皆感梦:孕文襄则梦一断龙;孕文宣则梦大龙,首尾属天地,张口动目,势状惊人;孕孝昭(高演)则梦蠕龙于地;孕武成(高湛)则梦龙浴于海”云云。在古人看来,龙乃帝王象征,“断龙”高澄显然较“首尾属天地”的“大龙”高洋为劣。这一梦境如非后人杜撰,在北齐建立前必已在高氏家庭中秘传,与“蠕龙”高演及“龙浴于海”的高湛相比,欲行禅代的高澄对身为京畿大都督、尚书令的高洋当更为猜忌。他嗤笑高洋,称其可能得“富贵”,以高洋当时官职地位,更大的“富贵”只能是帝位,高澄猜忌之情溢于言表^⑤。高澄在禅代前进行“署拟百官”的活动,高洋作为其母弟且身为尚书令,竟未参与其事,亦足见高澄对他的不信任。《北齐书》卷9《文襄敬皇后元氏传》称:“天保六年,文宣渐致昏狂,乃(自静德宫)移居于高阳之宅,而取其府库,曰:‘吾兄昔奸我妇,我今须报。’乃淫于后。”“外柔内刚,果敢能断”且“深沉有大度”的高洋因政治上的争斗及个人恩怨而策划政变,应属情理中事。《文宣纪》称:“世宗遇害,事出仓卒,内外震惊。帝神色不变,指麾部分,自脔斩群贼而漆其头,徐宣言曰:‘奴反,大将军被伤,无大苦也。’当时内外莫不惊异焉。”“内外惊异”当因其在高澄执政时韬光养晦,现在突然表现出“果敢能断”的一面所致。前述《文襄纪》特地说明事发时“太原公洋在城东双堂”,《陈元康传》谓其“东出止车门,别有所之”,如果不是史官按高洋旨意故意掩盖事实,造成他与高澄暴死无关的假象,便是因不了解内情,按

官方说法记录，以致于使真相不明。

高澄遇刺身亡，虽“内外惊异”于高洋的果敢能断，但知其详情者必属少数人。高洋不仅在一切处理妥当后才“徐出”语众，而且“秘不发丧”，四五个月后，到次年正月才由魏帝出面为高澄“举哀于东堂”^⑥。我们知道，与高澄同时被杀的陈元康也是次年才受到褒赠的。高洋在一切均在控制之中的情况下才公布高澄死亡的消息及原因，能掩盖这么久，更说明当时知其详情者很少。高洋不免有杀兄的嫌疑。北齐时，高湛为其兄孝昭帝高演所排抑，遂谋举兵加害^⑦，虽未付诸行动，却无疑与高澄、高洋之间的关系类似。

高澄不正常死亡，还不止于兄弟相争。《梁书》卷56《侯景传》载侯景反后致书高澄，声称自己背叛东魏乃因“畏惧危亡，恐招祸害”。“何者？往年之暮，尊王遭疾，神不佑善，祈祷莫瘳。遂使嬖幸擅威权，阉寺肆诡惑，上下相猜，心腹离贰。仆妻子在宅，无事见围，段康之谋，莫知所以，卢潜入军，未审何故。翼翼小心，常怀战栗，有靦面目，宁不自疑。”信中“尊王”，指高澄父高欢。据《魏书·文襄纪》，高欢死于武定五年（公元547年）正月丙午日，侯景反于同月辛亥日，中间仅隔5日。则侯景指斥高澄执政时“嬖幸擅威权，阉寺肆诡惑”，使“上下相猜，心腹离贰”，以及侯景家属“无事见围”，均应指高澄受父指派在邺城“辅政”时所为。这却与《文襄纪》所说大相径庭。《文襄纪》总述高澄入朝辅政说：

时人虽闻器识，犹以年少期之，而机略严明，事无凝滞，于是朝野振肃。元象（武定？）元年摄吏部尚书。魏自崔亮以后，选人常以年劳为制，文襄乃厘改前式，铨擢唯在得人。又沙汰尚书郎，妙选人地以充之。至于才名之士，咸被荐擢，假有未居显位者，皆致之门下，以为宾客，每山园游燕，必见招携，执射赋诗，各尽其所长，以为娱适。……自正光以后，天下多事，在任群官，廉洁者寡。文襄乃奏吏部郎崔暹为御史中尉，纠劾权豪，无所纵舍，于是风俗更始，私枉路绝。乃榜于街衢，具论经国政术，仍开直言之路，有论事上书苦言切至者，皆优容之。

然则高澄政治清明，非如侯景所言。实际上，侯景所指斥的“擅威权”的“嬖幸”，正是高澄赖以“纠劾权豪”使“风俗更始”的崔暹。《北齐书·陈元康传》说：“侯景反，世宗逼于诸将，欲杀崔暹以谢之。密语元康。元康谏曰：‘今四海未清，纲纪已定。若以数将在外，苟悦其心，枉杀无辜，亏废典刑，岂直上负天神，何以下安黎庶。晁错前事，愿公慎之。’世宗乃止。”上述侯景信中，段康其人不详，而入侯景军中的卢潜，出于范阳卢氏，当时正是崔暹属下的一名御史^⑧。据《北齐书》卷42卢潜本传，卢潜还受到高澄的重视，“引为大将军西阁祭酒，转中外府中兵参军，机事强济，为世宗所知，言其终可为用”。侯景本人也确曾受到高澄属下宋游道的弹劾，见《北齐书》卷47《酷吏·宋游道传》。然则侯景所指斥、诸将所忌恨者，即高澄用以打击“权豪”的崔暹、卢潜等人。高澄因陈元康谏阻，不仅没有杀崔暹，像汉景帝杀晁错那样，纵容权豪，反以为度支尚书，兼尚书仆射，“委以心腹之寄”。崔暹“忧国如家，以天下为己任”，高澄“车服过度，诛戮变常，言谈进止，或有亏失”，崔暹“每厉色极言，世宗亦为之止”^⑨。实为国之栋梁，没有半点窃弄权柄的恩幸的样子。

崔暹虽在高澄的保护下躲过一场劫难，但在高澄死后，高洋执政时，却不能免祸。《北齐书》卷30《崔暹传》称：“显祖初嗣霸业，司马子如等挟旧怨，言暹罪重，谓宜罚之。高隆之亦言宜宽政网，去苛察法官，黜崔暹，则得远近人意。显祖从之。及践祚，潜毁之者犹

不息。帝乃令都督陈山提等搜暹家，甚贫匮，唯得高祖、世宗与暹书千余纸，多论军国大事。帝嗟赏之。仍不免众口，乃流暹于马城，昼则负土供役，夜则置地牢。”受高澄亲信的崔季舒亦受到迫害。同书卷39《崔季舒传》称“文襄辅政，转大将军中兵参军，甚见亲宠。以魏帝左右须置腹心，擢为中书侍郎。文襄为中书监，移门下机事总归中书。……转黄门郎，邻主衣都统。虽迹在魏朝，而心归霸府，密谋大计，皆得预闻，于是宾客辐凑，倾心接礼，甚得名誉，势倾崔暹。……时勋贵多不法，文襄无所纵舍，外议以季舒及崔暹等所为，甚被怨疾。及文襄遇难，……司马子如缘宿恨憾，及尚食典御陈山提等共列其过状，由是季舒及暹各鞭二百，徙北边。”高澄一死，真如崔季舒所忧虑的那样：“将军既下世，部曲亦罕存。”

崔暹、崔季舒被贬黜，因为司马子如等勋贵的仇视。《北齐书》卷18《高隆之传》称：“初，世宗委任兼右仆射崔暹、黄门郎崔季舒等，及世宗崩，隆之启显祖并欲害之，不许。”《司马子如传》说：“世宗时，中尉崔暹、黄门郎崔季舒俱被任用。世宗崩，暹等赴晋阳。子如乃启显祖，言其罪恶，仍劝诛之。”我们知道，司马子如之侄司马世云即因依仗子如权势，“所在聚敛，仍肆奸秽。将见推治，内怀惊惧，侯景反，遂举州从之”^⑩。“勋贵”们如此痛恨崔暹等，对重用他们的“将军”高澄自然不会有好感。高澄辅政，其姑父太傅尉景“坐匿亡人见禁止”，尉景托崔暹传话给高澄说：“语阿惠儿，富贵欲杀我耶！”支持高澄打击勋贵的高欢“诣阙”向毫无权势的魏帝元善见“三请”，才贬官了事。后高澄又强行索要尉景的果下马，尉景大出怨言，高欢不得当其面杖责高澄，其妻“泣救之”。尉景称：“小儿惯去，放使作心腹，何须干啼湿哭不听打耶！”这一口语前半句不甚明了，鄙意以为正表明尉景对高澄以崔暹等为“心腹”排斥他之类的“勋贵”极为不满。崔季舒在高澄死前之所以在“诸贵”面前诵鲍照诗句，声泪俱下，或许他已察觉到或意识到“诸贵”将采取不利于高澄的行动。侯景即曾对司马子如说：“王（高欢）在，吾不敢有异；王无，吾不能与鲜卑小儿共事。”司马子如听了后，“掩其口”^⑪，这实际上也应是他的心声。高澄暴死，或即高洋与诸勋贵合谋的结果。缪钺先生曾著文论述崔暹、崔季舒被杀为东魏北齐历史上汉人与鲜卑人之间的第一次政争^⑫，诚如所言。但缪先生视高澄、高洋兄弟为同心，窃意以为未必。

《北齐书》卷24《杜弼传》记有一段逸事，今人在概述整个东魏北齐政治腐败、鲜卑勋贵骄纵时，常引以为据：

弼以文武在位，罕有廉洁，言之于高祖。高祖曰：“弼来，我语尔。天下浊乱，习俗已久。今督将家属多在关西，黑獭常相招诱，人情去留不定。江东复有一吴儿老翁萧衍者，专事衣冠礼乐，中原士大夫望之以为正朔所在。我若急作法网，不相饶借，恐督将尽投黑獭，士子悉奔萧衍，则人物流散，何以为国？尔宜少待，吾不忘之。”及将有沙苑之役，弼又请先除内贼，却讨外寇。高祖问内贼是谁。弼曰：“诸勋贵掠夺万民者皆是。”高祖不答，因令军人皆张弓挟矢，举刀稍以夹道，使弼冒出其间，曰：“必无伤也。”弼战栗汗流。高祖然后喻之曰：“箭虽注，不射；刀虽举，不刺。尔犹顿丧魂胆。诸勋人身触锋刃，百死一生，纵其贪鄙，所取处大，不可同之循常例也。”

事实上，高欢对“掠夺万民”的“诸勋贵”并非一味地纵容，他不允许杜弼以书生意气过分地触怒诸勋贵，让其“少待”，表明他在时机成熟时仍将整顿朝纲，事实亦是如此。高

欢与杜弼之间的谈话最后期限为沙苑之战前，即东魏天平四年（公元537年），越二年高澄入邺辅政，假御史中尉崔暹以“威势”，打击诸勋贵的不法行为，正是奉高欢旨意行事。《北齐书·崔暹传》详述其事：

暹前后表弹尚书令司马子如及尚书元羨、雍州刺史慕容献，又弹太师咸阳王坦、并州刺史可朱浑道元，罪状极笔，并免官。其余死黜者甚众。高祖书与邺下诸贵曰：“崔暹昔事家弟为定州长史，后儿开府谘议，及迁左丞、吏部郎，吾未知其能也。始居宪台，乃尔纠劾。咸阳王、司马令并是吾对门布衣之旧，尊贵亲昵，无过二人，同时获罪，吾不能救，诸君其慎之。”高祖如京师，群官迎于紫陌。高祖握暹手而劳之曰：“往前朝廷岂无法官，而天下贪婪，莫肯纠劾。中尉尽心为国，不避豪强，遂使远迹肃清，群公奉法。冲锋陷阵，大有其人，当官正色，今始见之。今荣华富贵，直是中尉自取，高欢父子，无以相报。”赐暹良马，使骑之以从，且行且语。暹下拜，马惊走，高祖为拥之而授辔。魏帝宴于华林园，谓高祖曰：“自顷朝贵、牧守令长，所在官司多有贪暴，侵削下人，朝廷之中有用心公平、直言弹劾，不避亲戚者，王可劝酒。”高祖降阶，跪而言曰：“唯御史中尉崔暹一人，谨奉明旨，敢以酒劝，并臣所射赐物千疋，乞回赐之。”帝曰：“崔中尉为法，道俗齐整。”暹谢曰：“此自陛下风化所加，大将军臣澄劝奖之力。”世宗退谓暹曰：“我尚畏羨，何况余人。”由是威名日盛，内外莫不畏服。

显然，在重用崔暹纠劾贪婪的诸勋贵这一行动上，高欢与高澄唱了一出巧妙的双簧，没有高欢的支持，被诸勋贵视为“小儿”、当时人视为不经事的“少年”的高澄，不可能雷厉风行地向诸勋贵的贪暴行为开刀。手握生杀予夺大权的高欢在其“布衣之旧”受弹劾获罪时，摆出一付尊重朝廷的面孔，称“吾不能救”，以及他加重崔暹威势的行动，都表明他是这一行动的策划者，高澄不过是其执行者。他对杜弼“尔宜少待，吾不忘之”一语，非虚言也。

在确定御史中尉人选上，高欢曾属意于以不畏权贵闻名的宋游道。《北齐书》卷47《酷吏·宋游道传》称：“后神武自太原来朝，见之曰：‘此人宋游道耶？常闻其名，今日始识其面。’迁游道别驾。后日，神武之司州，举觞属游道曰：‘饮高欢手中酒者，大丈夫，卿之为人，合饮此酒。’及还晋阳，百官辞于紫陌。神武执游道手曰：‘甚知朝贵中有憎忌卿者，但用心，莫怀畏虑，当使卿位与之相似。’于是启以为御史中尉。文襄执请，乃以吏部郎中崔暹为御史中尉，以游道为尚书左丞。文襄谓暹、游道曰：‘卿一人处南台，一人处北省，当使天下肃然。’游道入省，劾太师咸阳王坦、太保孙腾、司徒高隆之，司空侯景、录尚书事元弼、尚书令司马子如官费金银，催征酬价，虽非指事赃贿，终是不避权豪。又奏驳尚书违失数百条，省中豪吏王儒之徒并鞭斥之。始依故事，于尚书省立门名，以记出入早晚，令、仆已下皆侧目。”从宋游道的作为看，如其受命为御史中尉，也一定不会有负高欢之托。

同传又称宋游道不久即为高隆之及尚书左仆射襄城王元旭、尚书郑述祖陷害，上言称其“心怀盗跖，欺公卖法，受纳苞苴，产随官厚，财与位积”，在没有确切证据的情况下，竟说：“虽赃污未露，而奸诈如是。”真可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高澄知道宋游道敢于与高隆之对抗，不无夸赞地对杨愔说：“此真是鲠直大刚恶人。”高隆之等请“依礼据律处游道死罪”，杨愔却对高澄说：“譬之畜狗，本取其吠，今以数吠杀之，恐将来无复吠狗。”在高

澄的保护下，宋游道只受到“除名”的处罚。后高澄因事从邺城往晋阳，遣人告诉宋游道：“卿早逐我向并州，不尔，他经略杀卿。”宋游道遂随之到晋阳，被任命为高欢大行台右丞。高澄必须将宋游道带走，才可使其免于被勋贵们杀害，足见当时邺城一地勋贵们的权势之重，斗争之激烈。同卷《毕义云传》亦称：毕义云为尚书都官郎中，以严酷干练知名，“齐文襄作相，以为称职，令普勾伪官，专以车辐考掠，所获甚多。然大起怨谤。曾为司州吏所讼，云其有所减截，并改换文书。文襄以其推伪，众人怨望，并无所问，乃拘吏数人而斩之。因此锐情讯鞠，威名日盛”。宋游道、毕义云以及崔暹、崔季舒均可视为受高澄指使的“吠狗”，他们受到“勋贵”以及滥得富贵的“军人”们的忌恨，其主人高澄自然也会成为众矢之的，只是惮于其权势，不敢像侯景公开反叛后那样，直言不讳地指责他“使嬖幸擅威权，阉寺肆诡惑”罢了。

高欢以高澄入邺辅政，打击豪横不法的勋贵，原意只在整顿吏治，并不包含鲜卑人与汉人斗争的政治内容。但高澄为了打击勋贵，只有从北镇出身者之外去寻找可以使用的“鲠直大刚恶”之人，也就是在当时难以升进或难居高位从而无条件腐败的汉族世家大族人士中奖擢僚属；要清除北魏后期“停年格”专凭年资选人任官对吏治的消极影响，注重才行，当时可行的办法便是恢复人们熟悉的门第选举。高澄“妙选人地”以为尚书郎，所重用的崔暹等人亦出名门，其所招纳的“宾客”亦为汉族士人^⑬；高澄本人对汉文化也表现出异常的热情^⑭；崔暹为御史中尉，以毕义云、卢潜、宋钦道、李愔、崔贍、杜蕤、嵇晔、郗伯武、李广等人作为御史，其中除李广外，“皆是世胄”^⑮。这难免使人产生这是汉人与鲜卑之间的一场政治斗争的印象，尽管这场斗争的出发点并非如此，但假如高澄顺利禅代，其重用的崔暹等人及其所招纳的宾客必然会在新朝中享有很高的政治地位，鲜卑勋贵会因朝代更替进一步受到压制。这是勋贵们不愿看到的。

《梁书·侯景传》记侯景在致高澄的信中还说：“尊王平昔见与，比肩共奖帝室，虽形势参差，寒暑小异，丞相、司徒，雁行而已。福祿官荣，自是天爵，劳而后受，理不相干，欲求吞炭，何其谬也。然窃人之财，犹谓为盗，禄去公室，相为不取。今魏德虽衰，天命未改，祈恩私第，何足关言。”传中又谓侯景向梁朝“求诸元子弟立为魏主，辅以北伐”。侯景声称自己与高欢地位平等，所受官爵来自魏朝，与高氏无关，称“魏德虽衰，天命未改”，对“禄去公室”表示愤慨。并非他之类的勋贵对魏朝廷有什么眷恋之情，而是因高澄打击勋贵的活动严重损害了他们的既得利益，对高氏即将建立的新朝不抱任何希望。

杨愔、崔暹、崔季舒等汉族士人无疑希望高澄能顺利代魏，从而为自己捞取更大的政治资本。魏帝元善见曾与高澄发生冲突，崔季舒竟奉高澄之命“殴之三拳”，表现得完全像一个“嬖幸”，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他们这时对魏室的态度。可是，当高澄暴死后，本已与高澄进行禅代准备的这批人却忽然对高洋的禅代活动采取抵制或观望的态度。《北齐书》卷30《高德政传》说：“世宗暴崩，事出仓卒，群情草草。勋将等以纒戎事重，劝帝（高洋）早赴晋阳。帝亦回惶不能自决，夜中召杨愔、杜弼、崔季舒及德政等，始定策焉。以杨愔居守。”无论勋贵们对崔季舒等人仇视到什么程度，一时间还得借重他们的社会影响。

随后高洋进行的禅代活动，竟是由从南方北来的徐之才及高德政的“馆客”宋景业、陈山提的“家客”杨子术等几个毫无家族背景可言的人鼓动起来的。经过高洋“旧相昵爱”的高德政的“披心固情”，高洋“乃手书与杨愔，具论诸人劝进意。德政恐愔犹豫不绝，自请驰驿赴京，托以余事，唯与杨愔言，愔方相应和”^⑯。《高德政传》还称：“（杨）愔以禅代之际，因德政言情切至，方致诚款，常内忌之。”高德政虽出渤海高氏，属汉族高门，但他显

然属于高洋心腹，据其本传，他最初被高洋引为开府参军，“知管记事，甚相亲狎”；高澄在高欢死后赴晋阳，高洋留邺“居守”，高德政又“参掌机密，弥见亲重”。他在北齐建立后虽也“常言宜用汉，除鲜卑”，被高洋视为当杀的理由，但毕竟最初和杨愔所事并非一主。杨愔早先已参与高澄的禅代准备，可是当高洋欲步高澄后尘时，却极不情愿，须高德政持高洋手书前往“言情切至”地劝说，才“方相应和”而“致诚款”。杨愔的这种态度，是否可作为高澄之死与高洋有关的旁证呢？

或许我们对高澄死亡原因的怀疑求之过深，以至于不免厚诬于高洋，但高澄的暴死意味着东魏北齐政治轨辙的重大转变，意味着汉族世家大族在政治上的失势及鲜卑勋贵对政权的独占，意味着其后建立起来的北齐政权政纲不张、政治腐败，却是确定无疑的。这也是我们试图要说明的主旨所在。

注 释：

- ① 关于高澄主掌朝政的时间，《北齐书》卷3《文襄纪》记为天平三年（公元534年），这里参考周一良先生的考证。见《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第405页“高澄历官年份”条，中华书局1985年版。
- ② 以魏宗室人物为首的一批人“伪为山而作地道向北城”、“谋害文襄，事发伏诛”。见《北史》卷5《东魏孝静帝纪》及卷6《北齐文襄帝纪》。
- ③ 鲍照诗句出《代东武吟》。
- ④ 《北齐书》卷49《方伎·皇甫玉传》称皇甫玉“善相人”，“世宗自颍川振旅而还，显祖从后，玉于道旁纵观，谓人曰：‘大将军不作物，会是道北垂鼻涕者。’”以“垂鼻涕者”代指高洋，知高洋面相确如高澄所讥，令人不敢恭维。
- ⑤ 《北齐书·文宣纪》称高洋曾随高澄“行过辽阳山，独见天门开，余人无见者”；上引《皇甫玉传》又记：“世宗时有吴士，双目而妙于声相，世宗历试之。闻刘桃枝之声，曰：‘有所系属，然当大富贵，王侯将相多死其手，譬如鹰犬为人所使。’闻赵道德之声，曰：‘亦系属人，富贵翁赫，不及前人。’闻太原公（高洋）之声，曰：‘当为人主。’闻世宗之声，不动，崔暹私掐之，乃谬言：‘亦国主也。’世宗以为我群奴犹当极富贵，况吾身也。”此类记载如真有其事，一方面可以使“深沉有大度”的高洋更增野心，一方面无疑会加重高澄对他的猜忌。
- ⑥ 《北齐书》卷4《文宣纪》。
- ⑦ 《北齐书》卷14《上洛王高思宗传子元海附传》，同书卷49《方伎·吴遵世传》。
- ⑧⑨ 《北齐书》卷30《崔暹传》。
- ⑩ 《北齐书》卷18《司马子如传》。
- ⑪ 《北史》卷6《北齐神武帝纪》。
- ⑫ 见缪钺《东魏北齐政治上汉人与鲜卑之冲突》，收于其《读史存稿》第78-94页，三联书店1963年第1版。
- ⑬ 《北齐书》卷44《儒林·张景仁传》称济北人张景仁以“工草隶”与魏郡姚元标、颍川韩毅、同郡袁买奴、荥阳李超等齐名，“世宗并引为馆客”；同书卷43《李稚廉传》称赵郡人李稚廉极受高澄器重，“常在世宗第内，与陇西辛术等六人号为馆客，待以上之礼”。
- ⑭ 《北齐书·文襄纪》谓高澄被立为世子后，“就杜询讲学，敏悟过人，询甚叹服”；同书卷6《孝昭纪》称：“及文襄执政，遣中书侍郎李同轨就霸府为诸弟师，……同轨病卒，又命开府长流参军刁柔代之。”
- ⑮ 《北齐书》卷45《文苑·李广传》。
- ⑯ 《北齐书》卷30《高德政传》。